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1876)

股份簡稱：百威亞太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前次刊發起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會刊發最新的資料報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特殊豁免的概要	
A1. 最新版本	2021年7月22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2年6月29日

A. 特殊豁免的概要

以下載列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以及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而考慮到聯交所根據常問問題系列25第16號提供的指引後，該等豁免被認為屬特殊：

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
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資料披露

有關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本公司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1.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因此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的有關百分比（經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所增加）。

本公司：(a)於2019年9月24日宣佈，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及(b)於2019年10月3日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61%，其將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授予該豁免的基準為(a)預計本公司的市值於上市時遠超出100億港元、(b)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有一個公開市場、(c)全球發售時在香港提呈發售足夠的股份及(d)將於招股章程中對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量作出披露，且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內確認會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資料披露

百威集團

在比利時，有關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比利時法律透明度通知**：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通常指具有投票權、投票權或同化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在其持股直接或間接、向上或向下達到或超過透明度門檻時（即總投票權的5%，其後披露門檻為每5%，例如10%、15%、20%等）披露其持股（單獨或連同其他個人或實體）。此外，百威集團的章程規定了3%及7.5%投票權的額外門檻。該等通知被規定必須在發生須作出通知的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內作出，並將在百威集團的網站上公佈。
- (b) **證券交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第19條規定，於上市公司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在交易於一個曆年中超過5,000歐元（未計算淨額）的門檻時立即披露有關交易。該等通知須在交易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及時作出，並刊載於金融服務與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uthority)網站。
- (c) **薪酬報告**：根據比利時公司和組織法典(Belgian Code of 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第3:6§3條，比利時上市公司必須每年編製薪酬報告（作為其年報一部分）。該薪酬報告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彼等獲授予或已行使或於年報相關年度已到期的購股權、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數目及主要條款的個人披露事項。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包括任何股份部分）亦須以個別方式提供。

Ambev

在巴西，有關於Ambev的權益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巴西公眾持有公司披露權益**：根據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決議案44/21號第11條，高級職員、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擔任技術或諮詢職能部門成員必須向公司披露有關其對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的資料。然而，董事提供的資料將以全體董事會成員倉位總計的形式公佈。由於沒有設定最低門檻，因此董事必須披露任何交易。就巴西公眾持有公司披露權益而言，每筆交易完成後五天內須向公司披露，然後上市公司須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10天內將有關資料發送至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 (b) **股東通知**：根據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決議案44/21號第12條，所獲得或出售的證券達到公眾公司發行的股份的5%、10%、15%及接續+5%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股東（包括董事）須披露彼等權益。達到門檻後須立即發出新聞稿向市場披露，並且無論如何應在交易執行後第4個營業日開市前作出。

百威集團及Ambev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該項上市，本公司董事須於其20-F年度報告提交文件中披露截至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然而，倘若(i)股份所有權少於相關類別股份的1%及(ii)股份所有權以往未曾作出披露，則該披露規定適用豁免。倘豁免適用，則20-F年度報告披露僅須包含星號及註腳解釋以闡釋相關個人持有少於1%的類別股份。披露乃通過每年一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20-F表格而作出。

鑒於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相關披露責任，本公司相信，就非執行董事在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下的額外權益披露責任，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實質意義，且不披露此類資料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將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披露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責任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及其替任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授予該部分豁免的條件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替任董事需遵守(或已同意遵守)按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紐交所規則**」)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相同規定，及/或按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根據巴西法律及/或紐交所規則有關彼等披露於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內就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披露權益資料的規定。